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的決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其 [ISBA/28/C/27](#) 号决定，

1.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法技委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工作的报告、¹ 法技委的辛勤工作和巨大成就以及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23 年涉及法技委主席报告的決定执行情况的报告；²

2. 赞赏地注意到法技委审议了关于承包者 2023 年活动的年度报告，并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评估了所有承包者活动的业绩，但注意到由于“贝里尔”飓风对其工作造成干扰和延误，法技委将在休会期间继续评估承包者的业绩，并将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重新讨论这一问题；

3. 注意到三个承包者在 2024 年上半年提交了五年定期报告，法技委目前正在审查这些报告，欢迎法技委制定五年定期报告模板，并邀请承包者根据该模板编写定期审查报告；

4. 欣见承包者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年度报告，但对一些承包者没有遵守法技委所发布模板中规定的报告要求表示关切，重申承包者必须按照法技委的报告要求，完整地报告其合同区内的活动；

¹ [ISBA/29/C/7](#) 和 [ISBA/29/C/7/Add.1](#)。

² [ISBA/29/C/15](#)。



5. 又欣见秘书长通过秘书处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继续就法技委提出的事项与个体订约人接触，并欢迎秘书处审查个体订约人的答复；

6. 请秘书长延续向相关承包者和担保国通报法技委在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时查出的各种问题这一做法，对一再不充分或不完全落实已核准工作计划的承包者或表示不顾适用的合同要求而将外部因素作为活动计划执行条件的承包者，以书面形式跟进，要求与之会晤，并致函相关担保国，提请其注意该问题，要求与担保国会晤以处理问题，并向理事会提供相关资料；

7. 又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法技委在考虑到秘书长与承包者的磋商结果等情况后指出的据称不合规行为以及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³《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⁴及探矿和勘探规章采取的规制行动，并敦促相关担保国根据《公约》第一三九条，提供与此类不合规行为以及为确保遵守相关勘探合同所采取措施有关的任何资料；

8. 欣见法技委制定标准用于查明可能不合规的承包者，以列出未充分答复或未答复的承包者，⁵并鉴于法技委继续要求在秘书长的年度报告中列出任何此类承包者，⁶同意在法技委下届会议上审议持续执行这些标准的情况；

9. 又欣见承包者自第二十八届会议以来根据其与管理局签订的勘探合同提供培训方案和机会，并继续努力通过甄选候选人参加培训提高性别均衡；

10. 回顾曾请法技委在理事会审议与开发规章草案中开发合同下权利和义务转让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有效控制有关的相关问题后，继续修订勘探合同下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审议程序和标准草案；⁷

11. 欣见委员会审议“区域”内矿物原产地核证问题，并就该问题提出规章草案，⁸供列入理事会目前正在审查的开发规章草案，并在标准和准则中作进一步阐述；

12. 表示赞赏法技委在修订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拟定、制定和审查标准化程序草案、最低要求模板以及就支持切实执行标准化程序和模板的技术指导提出建议方面所作的工作，邀请海管局成员国和观察员在本决定通过后 90 天内提出书面意见，提交海管局供法技委审议，并请法技委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经修订的文件，并说明其作出决定的理由；

13. 又表示赞赏法技委为制定大西洋中脊北部区域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案而开展的工作，并请法技委在理事会通过该草案后，立即参照其区域环境管理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⁴ 同上，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⁵ ISBA/29/LTC/5。

⁶ 见 ISBA/27/C/44。

⁷ 见 ISBA/27/C/35。

⁸ ISBA/29/C/7，附件。

计划拟定、制定和审查标准化程序和模板，对该草案进行审查，并确保所有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包括正在审议的西北太平洋和印度洋区域计划，均按照标准化程序和模板制定；

14. 欣见法技委在根据理事会 [ISBA/27/C/42](#) 号决定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环境阈值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15. 重申海管局必须透明运作，敦促法技委酌情根据其议事规则举行公开会议，同时保持其有效运作，确认需要确保数据和资料的适当保密，以便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并在这方面欣见法技委在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间隙举行非正式公开对话；

16. 欣见海管局在数据管理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以及秘书处和法技委正在为此目的开展工作；

17. 呼吁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海管局会议，包括参加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的会议，并请秘书长报告每个基金在每个报告期开始和结束时的可用金额，以及按会议分列的已得到基金支持的发展中国家数目；

18. 请秘书长澄清就“区域”内探矿活动向海管局成员和法技委通报的程序和做法，包括时间安排。

2024 年 7 月 26 日

第 324 次会议